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楷博

卓胤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續字第146、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楷博、卓胤達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楷博及卓胤達(無證據證明該等2人對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為假冒公務員身分有所認識)，分
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向、所在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0時30分許，由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自稱為北門郵局經理「陳慧美」與
告訴人郭惠貞聯繫，並佯稱：有一位「林文俊」先生到北門
郵局欲提領其郵局帳戶之款項，並稱不要將電話掛斷，直接
撥打110後會有警察協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撥打110
後，有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假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王雅希」警員，向告訴人佯稱：有一名為
「陳嘉雄」之男子，欲盜領告訴人於中國信託銀行士林分行
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386萬元，並謊稱告訴人為該盜領
案之共犯，要將電話轉接給自稱第一偵查隊專案組隊長「李
建邦」云云；後又有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假冒專

01 案組隊長「李建邦」向告訴人佯稱：得以分案調查或公證資
02 金等方式將告訴人轉為汙點證人云云，並將電話轉接給由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假冒之「黃立維」主任，再向告訴
04 人佯稱：李建邦可擔任其擔保人，但需依其指示匯款，告訴
05 人遂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如該附表
06 「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繼之由被告陳楷博於附表編號1
07 至3，被告卓胤達則於附表編號4至6「收款時間/收款金額」
08 及「收款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
09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洗錢罪等罪嫌。

1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
12 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告訴人之中國
13 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
14 摺存款期間查詢、告訴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對帳單細項、告訴
15 人住處電梯內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照片截圖、行車紀
16 錄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17 三、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8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9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
20 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22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23 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24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有
25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參。

26 四、訊據被告2人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犯行，
27 並均辯稱：起訴書附表所載的犯罪時間我不在高雄，我沒有
28 犯本案等語。

29 五、經查：

30 (一)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提領
31 96萬5,000元、96萬5,000元、193萬元、193萬元、96萬5,00

01 0元、96萬5,000元並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業據告
02 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警一卷第35至3
03 7、39至42、47至48頁，偵三卷第19至21、43至44、65至68
04 頁，金訴卷第270至275頁)，並有告訴人手寫提款紀錄及集
05 團成員收款紀錄(警一卷第9頁)、告訴人所申設中國信託
06 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1頁)、告訴
07 人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一
08 卷第13頁)、告訴人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
09 號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頁)、111年12月6、7日告訴人交款
10 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一卷第25至30頁)、111年12月12日告
11 訴人交款行車紀錄器及監視畫面截圖(警一卷第31至34
12 頁)、112年12月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照片截圖(偵三卷第
13 73至79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
14 一卷第55至63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電話通聯紀錄截
15 圖(警一卷第65至71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金訴卷
16 第182、184、18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然依公訴意旨所引證據方法，尚難證明被告2人有與告訴人
18 面交詐欺款項之事實，理由如下：

19 1.告訴人就面交取款車手為何人之指述已有瑕疵，尚難採憑

20 (1)告訴人於111年12月15日、同年月18日警詢中先證稱：111年
21 12月12日在興中公園和我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人係卓胤達，
22 陳楷博亦為向我收取詐騙款項之人等語(警一卷第41至42、4
23 7至48頁)；嗣於112年2月11日警詢中改稱：因為和我面交的
24 人戴口罩，又沒有出聲，所以我只能看特定特徵，無法清楚
25 辨識，我指認林國賓為與我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人等語(警
26 一卷第19至21頁)；再於偵查中陳稱：第一次指認的過程是
27 我跟警察討論後，警察跟我說警察認為這兩個比較像，但我
28 當時跟警察表示猶疑，後來警察跟我說他們有找第三個人要
29 我指認，我指認林國賓後警察跟我說林國賓跟他上手都有承
30 認，111年12月12日跟我收款的人跟林國賓比較像，(經檢察
31 官請卓胤達戴口罩拉下一邊後在偵查庭走路予告訴人辨

01 識)，我覺得卓胤達比較像在興中公園跟我收錢的人等語
02 （偵三卷第39至42頁）；又於112年9月8日偵查中陳稱：在
03 興中公園跟我拿錢的有兩位，第一位12月7、8日共拿193
04 萬，這個就比較像卓胤達，第二位12月12日比較像是林國賓
05 等語（偵三卷第44頁）。復於112年11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
06 稱：111年12月6、7日與我面交收取詐欺款項的人，其身
07 高、臉型很像陳楷博等語（偵三卷第65至68頁）；最後在本
08 院審理時證稱：因為他們都戴口罩，我無法百分之百確認，
09 但在庭兩位被告他們的體型、動作、眼神是很像，我有五、
10 六成以上可以確認是被告2人所為等語（金訴卷第271頁）。

11 (2)由上開告訴人之指述，可知告訴人最初於警詢中指認被告2
12 人之程序，業經警方干涉而有汙染之情，堪認告訴人指認過
13 程非無瑕疵，且後續告訴人所指認之面交取款車手前後已不
14 一致，則告訴人指稱被告2人乃係面交取款車手，尚非無
15 疑。再者，告訴人一再證稱面交取款車手均係戴口罩，面交
16 過程中未出聲交談，致其無法百分之百確認確為被告2人所
17 為等語明確，則依告訴人僅有五、六成把握之指述，尚難逕
18 為推斷被告2人即為案發時之面交取款車手。

19 2.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前往面交取款之車手，尚難以認定
20 為被告陳楷博

21 查被告陳楷博於111年12月間使用之手機門號為台灣大哥大0
22 000000000號門號(下稱A門號)，此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
23 查(他卷第93頁)，且為被告陳楷博所自承(金訴卷第186
24 頁)，堪信為真實。而A門號經高雄地檢署函查台灣大哥大有
25 關111年12月6日0點至111年12月7日23時59分59秒之雙向通
26 聯記錄，其內容記載：第一筆受話時間為111年12月6日3時2
27 5分25秒，基地台位置為台北市○○區○○街00號4樓頂，最
28 後一筆收簡訊時間為111年12月7日18時39分56秒，基地台位
29 置為新北市○○區○○街00○0號11樓等內容，且該期間
30 其手機門號接收、發送訊號之基地台均位於新北市與臺北市
31 之區域，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參(偵二卷第31至32

01 頁)，足證被告陳楷博於111年12月6日至7日間，其活動範圍
02 均位於新北市與臺北市，而未及於本案案發地高雄市，則告
03 訴人指證被告陳楷博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前往
04 告訴人位於高雄市一心二路住處面交取款之車手，顯非無
05 疑，自難認被告陳楷博即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前往面
06 交取款之車手。

07 **3.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6所示前往面交取款之車手，尚難以認定**
08 **為被告卓胤達**

09 **(1)證人林國賓已坦認其乃111年12月12日於興中公園與告訴人**
10 **面交取款之車手**

11 證人林國賓於警詢中證稱：111年12月12日12時許、111年12
12 月12日16時3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興中公園分別面交289萬5,
13 000元、96萬5,000元之人是我等語(偵一卷第80至81頁)，且
14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15 度偵字第20753號起訴在案(偵三卷第29至32頁)。是告訴
16 人指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6所示犯行均為被告卓胤達所為，
17 尚非無疑。

18 **(2)證人即被告卓胤達女友廖慧珊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11年12**
19 **月10日晚上卓胤達在桃園，隔天(即11日)卓胤達也在桃園家**
20 **中，當天回家後我發燒，卓胤達就在家裡照顧我，直到12日**
21 **晚上都在我桃園家裡等語(偵一卷第25至29頁)，並有廖慧珊**
22 **於111年12月12日前往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萬耳鼻喉科診所**
23 **個人就醫紀錄在卷可參(偵一卷第63頁)，此情與被告卓胤達**
24 **供稱：111年12月12日我人在桃園八德那邊，因為我女朋友**
25 **發燒我照顧她整晚，我是12月11日凌晨1點多照顧到隔天12**
26 **月12日8、9點左右，之後我就睡著了，我睡到下午5點左右**
27 **等語(審金訴卷第75至83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卓胤達所辯**
28 **111年12月12日並未至高雄興中公園，尚非全然無據。**

29 **(3)綜上，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6所示犯行，已有林國賓坦承均為**
30 **其所為，且業經起訴在案，而被告卓胤達所辯其不在場等**

01 語，核與證人廖慧珊證言相符，自難認被告卓胤達即為起訴
02 書附表編號4至6所示前往興中公園面交取款之車手。

03 4.至公訴意旨所提告訴人住處電梯內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
04 面照片截圖、行車紀錄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等證據，
05 因前揭影像及照片所攝之面交取款車手均有配戴口罩，本院
06 尚難以其等臉部露出部分及身形外觀，逕為推論被告2人即
07 為前揭面交取款之車手，自屬不能認定。

08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法使本院確信
09 被告2人有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而為詐欺犯行之一部之事
10 實，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率以刑法第
11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12 罪相繩。被告被訴犯行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
13 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莊琇晴